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回訓班招生簡章



臺北道路回訓班網路報名系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 一、目的：有關已取得道路施工監造或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合格證照者，認證有效期限為3年，為充實其專業知能與汲取新知，要求於期限屆滿前需參與回訓，期藉由持續性辦理課程，來確保本市道路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
- 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三、代訓機構：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 四、訓練對象類別及資格：
 - (一)監造人員：取得認證類別為「監造人員」識別證者。
 - (二)現場管理人員：取得認證類別為「現場管理人員」識別證者。
- 五、報名資格：單位推薦或個人名義參加。
- 六、報名文件：「報名表」及、「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1張」及原認證類別識別證。
★原初訓識別證正本須繳回臺臺北市政府，已遺失者請務必於上課前五日辦理補發，否則不予參訓，請學員多加配合，謝謝。
-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2,000元。
 - (一)培訓名額：每班72人為限。
 - (二)訓練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園（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 (三)課程及時數：課程總計8小時。
 - (四)校內無提供臨時停車，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

期別	上課地點	上課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起訖時間
114AB04R	淡江大學 臺北校園	114/8/1(五)	https://reurl.cc/VYr03Y	即日起至 7/30 或額滿為止

- 八、出勤考核：
 - (一)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0.3小時，每次總成績扣0.3分。
 - (三)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1小時，每次總成績扣1分。
 - (四)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請假日前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得不計入缺課或遲到扣減總成績。但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手續。

(五)受訓期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視為缺課。

(六)缺課或請假超過二小時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屬辦妥請假手續者，得向本單位辦理保留受訓資格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進行全程補訓，補訓應於半年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九、成績考核：

(一) 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 出勤考核成績占總成績 20%，期末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80%。

(三) 訓練及格分數為總成績 70 分以上。

(四)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 未參加期末測驗者，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補考以一次為限。

2.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3.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期末測驗試題：

(一) 監造人員期末測驗：選擇題 70%，申論式 30%。

(二) 現場管理人員期末測驗：是非題 40%及選擇題 60%。

十一、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回訓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再完成回訓，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

(一) 缺課或請假總時數超過 2 小時。

(二) 冒名頂替上課。

(三)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 總成績未達 70 分。

(五) 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

(六) 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二、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換補發：識別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換補發，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郵寄本單位並繳交換補發工本費，每項證件新臺幣 300 元整。由本單位函文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換補發手續。

十三、網路報名程序及須知：

(一)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傳送後，系統即回覆「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列印報名表並於「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用印欄位」蓋單位戳章連同照片(1年內1吋證件光面照**1張**)及**原認證類別識別證**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土木系品保中心 道路訓練班收。報名諮詢服務電話：(03)4262538 李小姐或陳小姐。

(二)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未達開班人數，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十四、繳費方式：繳費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貴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方式1：ATM匯款，請匯款完成後，請務必E-mail告知匯款日期、參訓單位名稱、金額、匯款帳號後5碼以利銷帳處理。

方式2：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限掛郵寄本單位。

十五、注意事項：

(一) 請務必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單位報名表」與**原認證類別識別證**正本及參訓人員之照片，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未完成繳費者、或照片大小不符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

(二)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單位將於開課前2天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上課提醒通知予聯絡人及參訓學員。

(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 結訓成績查詢：課程結束後1週內，本單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聯絡人及參訓學員亦可自行至本單位網站

(<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公告」→「臺北道路班成績查詢(初訓&回訓)」。

(五) 臨時識別證申請：

1.原認證類別識別證有效期限，於回訓班上課日尚未逾期者，得於

報名時即提出臨時識別證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張，免繳工本費。

2.原認證類別識別證有效期限，於回訓班上課日已逾期者，須俟回訓班成績公告合格後，方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一張，每張新臺幣 250 元整。

(六) 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https://pwd.gov.taipei/>) / 「道路挖掘資訊」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連結]」 / 「最新公告」 / 「受訓班期資訊」。

2.本單位網站：<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

十六、上課地點與交通方式：

淡江大學－臺北校區二樓 D207 階梯教室（臺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 (Bus A) 信義永康街口站：0南、0東、20、22、38、204、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 (Bus B) 捷運東門站(金山)：0南、214、214直、248、606、內科通勤2、內科通勤3
- (Bus C) 公企中心站：214、214直、237、606、670、內科通勤2、內科通勤3
- (Bus D) 公企中心站：671、253
- (Bus E) 師大站：0南、15、18、74、235、237、254、278、278區、295、662、663、907、和平幹線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地址：10630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捷運站

- 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
- 古亭站 5 號出口走和平東路至師大校門對面轉麗水街(步行約 15 分鐘)。

公車站

- （Bus A）信義永康街口站：0 南、0 東、20、22、38、204、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 （Bus B）捷運東門站(金山)：0 南、214、214 直、248、606、內科通勤 2、內科通勤 3
- （Bus C）公企中心站：214、214 直、237、606、670、內科通勤 2、內科通勤 3
- （Bus D）公企中心站：671、253
- （Bus E）師大站：0 南、15、18、74、235、237、254、278、278 區、295、662、663、907、和平幹線
- 搭火車者可自台北車站捷運站 8 號出口前行 50 尺到青島西路轉信義幹線。

收費停車場

- 金華公園停車場〔金華街 190 號地下〕

臺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回訓班課程表

114AB04R 期

上課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園（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D207 階梯教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
8/1 (五)	08:10~08:30	報到		
	08:30~09:00	開訓典禮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09:00~10:00	各縣市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 管理中心陳昭志主任
	10:00~1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 作業規定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 管理中心陳昭志主任
	12:00~13:00	午休		
	13:00~15:00	道路施工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 之改善與預防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 管理中心陳昭志主任
	15:00~17:00	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	2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 謝彥安律師
	17:00~18:00	期末測驗	1	



QR-Code 線上教材瀏覽